

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：

花荣军：_____

林晓安：_____

何云：_____

毕超：_____

2023年8月7日